

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锡建建市〔2022〕23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（保险）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、省政务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》（苏政务办发〔2022〕62号）的要求，持续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，现就进一步明确保函（保险）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通知如下：

我市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，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现金、支票、保函（保险）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。

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14日



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4日印发